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作業要點

97年3月20日本院96學年度第8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0年9月15日本院100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24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1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教學與研究，以及提高教授參與協助新進教師之教學研究等需要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：

(一)對象：本院新聘一年內之專任教師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額度：每人由本院年度經費補助設備費最高30萬元為原則，按本校之主計程序規定辦理請購核銷。

三、教師未獲得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規定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凡本院專任教師(含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)向政府各機關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准，且當年度無其它研究計畫者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額度：在本院經費許可情形下，每年總經費以30萬元為上限。補助教師研究所需之相關經費，每人每年補助金額至多10萬元，每人以補助2次為限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條件：

1.申請人需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得以原研究計畫申請書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必要時本院得邀請校外委員協助審查，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核定補助名單。

2.研究計畫以一年內完成為原則，結束後三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本院存查，並列為下次申請時之重要參考。

3.每年於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或本院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補助費申請表**

113年11月21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 到職日 |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職稱  (限專任)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□助教(86年3月19日前聘任)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E-MAIL |  |
| **申請項目** | | | **資格及檢附資料** | | |
| □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 | | | □檢附設備費請購清單及估價單 | | |
| □教師未獲得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 | | | □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證明文件  □確實無其它研究計畫補助  本次申請金額：NT$ 元  歷年度累計補助金額：NT$ 元 | | |
| 系所主管核章  及意見簽註 | | |  | | |
| 審核結果 | | □不予補助  □同意補助：NT$ 元  院長核章： | | | |

申請人簽章 ：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